

學業優秀畢業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3年9月11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應用經濟學系大學部同學學業表現優異之畢業生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 核發對象：應用經濟學系大學部四年級同學。

第三條 申請時間：每年3月8日前。

第四條 資格：

一、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須為全班前10名者，該學期末申請其他獎學金者。

二、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
第五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：成績優秀者一名，每名獎勵金額六千元。

第六條 申請方式：填妥申請表，連同歷年成績及名次證明文件於期限內送至系辦公室。
學生申請獎學金相關表件內容將於審核後發還給學生，如未取回將於一周後銷毀之；獲獎結果將永久保存。

第七條 審核方式：

一、需經本系導師會議審核通過。

二、書面資料審查為主，必要時得請申請者於會議中說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